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

中期業績公佈 2011/2012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2	90,252	78,093
營運成本		(14,301)	(12,002)
毛利		75,951	66,091
其他收入		118	164
行政費用		(5,641)	(4,54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71,500	672,000
營業溢利	3	241,928	733,7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	(6)
除稅前溢利		241,926	733,707
稅項	4	(11,617)	(10,179)
股東應佔本期內溢利及 本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0,309</u>	<u>723,52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u>港幣9.21元</u>	<u>港幣28.94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5,076	861
投資物業	7	4,911,000	4,739,500
聯營公司		1,048	1,036
可供出售投資		1	1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		29,605	29,605
		<u>4,946,730</u>	<u>4,771,00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及預付款	8	6,040	7,009
現金及銀行存款		81,287	92,336
		<u>87,327</u>	<u>99,3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9	39,339	36,852
即期應付稅項		13,486	23,397
		<u>52,825</u>	<u>60,249</u>
流動資產淨額		<u>34,502</u>	<u>39,09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981,232</u>	<u>4,810,09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8,893	8,346
遞延稅項負債		1,525	1,248
		<u>10,418</u>	<u>9,594</u>
資產淨額		<u>4,970,814</u>	<u>4,800,505</u>
權益			
股本		125,000	125,000
保留溢利		4,790,814	4,615,505
擬派股息		55,000	60,000
總權益		<u>4,970,814</u>	<u>4,800,505</u>

1.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12 (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回收」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 12 (修訂) 對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現行準則的原則給予豁免。此項修訂引入一個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將透過銷售而非按營運時限全數收回。由於香港並沒有徵收由銷售所產生的資本增值稅，故無需再為因估值減去歷史成本所得溢利之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作撥備。有關修訂必須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或隨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並具有完全的追溯力。

考慮到透過銷售收回投資物業價值所推斷的稅務結果，以往由估值溢利而產生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將會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12 (修訂) 後被撥回，其影響如下：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稅項之減少	28,297	110,880
股東應佔本期內溢利及本期 內全面收益總額之增加	28,297	110,880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 後盈利之增加	港幣1.13元	港幣4.43元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2012年	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9月30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之減少	789,221	760,924
保留溢利之增加	789,221	760,924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目前已頒佈並於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然而，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了香港會計準則 12 (修訂) 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被鑑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透過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各營運分部。

董事會認為物業投資及控股投資乃集團之單一營運分部。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a) 收益		
物業投資	90,252	78,093
(b) 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		
物業投資 -		
租賃業務	70,428	61,71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71,500	672,000
	241,928	733,7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	(6)
除稅前溢利	241,926	733,707

收益(即營業額)乃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及服務費總收入。

3. 營業溢利

營業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25	25
扣除：		
折舊	285	44

4.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1,340	10,110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77	69
	11,617	10,179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1 年：16.5%) 計算而作出提撥。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2角(2011年：每股港幣2元)。由2012年6月4日(星期一)至6月6日(星期三)連首尾兩天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未辦理過戶手續之股東必須於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到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股息單將於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郵寄各股東。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30,309,000元(2011年，經重列：港幣723,528,000元)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內之發行股數即25,000,000股(2011年：25,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發行在外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投資物業與物業、機器及設備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1年9月30日			
之賬面淨值	4,739,500	861	4,740,361
公平價值之變動	171,500	-	171,500
添置	-	4,500	4,500
折舊	-	(285)	(285)
於2012年3月31日			
之賬面淨值	4,911,000	5,076	4,916,076

投資物業以長期租約方式(超過50年)在香港持有，並於2012年3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價值作出重估。

8. 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及預付款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30天內逾期	2,679	2,593
31至60天逾期	885	659
61至90天逾期	189	251
90天以上逾期	562	271
逾期但無減值	4,315	3,774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租金。集團一般並無賒數期給予貿易應收賬。

9.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30天內之貿易應付賬款	390	-

業務概述

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為港幣2億3,030萬元（2011年，經重列：港幣7億2,350萬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期內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上升港幣1億7,150萬元，升幅較去年同期之港幣6億7,200萬元溫和所致。在本期間內，來自租賃業務之營業溢利由港幣6,170萬元上升14%至港幣7,040萬元。而本期之收益亦同時增長16%至港幣9,030萬元（2011年：港幣7,810萬元）。

重大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中環萬邦行及金利商業大廈，租出率分別達96%及88%。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乃來自集團之租金收入。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共為港幣8,130萬元(2011年9月30日：港幣9,230萬元)。在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透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職員人數為16人。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員工之卓越質素和支持，所以僱員薪酬會維持在合理水平，而員工之薪酬加幅及晉升皆以工作表現為評估基準。

重大收購、出售及未來發展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集團可能須向可供出售投資公司「萬苑投資有限公司」提供額外之股東貸款，以發展佛山高爾夫球場及商住設施。除此以外，集團並未有訂出任何重大之資本投資或未來發展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公司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聯席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獲聘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的。委員會曾於2012年5月16日與管理層及核數師會面，共同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及評核重大會計政策之選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而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互聯網上登載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將於2012年6月30日或以前在本集團設於 www.irasia.com/listco/hk/melbournweb 之網址及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上登載。

拿督鄭裕彤博士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2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a) 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鍾明輝先生及鍾賢書先生；(b) 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鍾慧書先生；及 (c)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北耀先生、方潤華博士、盧伯韶先生及阮錫明先生。